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8號

原　　告　余美慧

被　　告　張清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范大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
法　官　劉俊源

法　官　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思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